

(股份代號: 609)

已授出獎勵數量總數：14,070,000份獎勵，約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.6%

- 承受人：870,000份獎勵授予執行董事竇奧博先生；及
13,200,000份獎勵授予其他7名僱員參與者
- 已授出獎勵購買價：每份獎勵港幣0.85元
- 本公司股份（「股份」）：每股港幣1.00元
於授出日期的收市
價
- 獎勵的歸屬期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，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
當日歸屬。
- 績效目標：獎勵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。薪酬委員會認為，授予獎
勵時，已充分考量承受人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
理、營運、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的潛在貢獻，且未附
帶任何績效條件。此外，獎勵受歸屬期及追索條款所規
限，且其價值與本公司未來的股價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
掛鉤；因此，薪酬委員會認為，在不附帶績效條件的情
況下授出獎勵，既具競爭力，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
策，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。
- 回補機制：所授予的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的回補機制
所限，具體而言，任何獎勵（限於尚未歸屬者而言）將
於管理人所釐定的日期立即失效。

倘授予承受人的獎勵在被追回時已歸屬，則承受人須依照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，歸還以下其中一項：(i) 已歸屬且被追回之股份的確切數量；(ii) 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價值之金額；(iii) 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歸屬當日價值之金額；或(iv) 相當於相關股份於回補當日價值之金額，以其中最高者為準。

財務資助： 本集團並未向承受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，以協助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獎勵。

已授予獎勵的詳情如下：

<u>承受人／類別名稱</u>	<u>在本集團任職的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</u>	<u>授出獎勵數目</u>	<u>佔已發行股份總數（不包括庫存股份）的概約百分比</u> （附註）
竇奧博先生	執行董事	870,000	0.1%
7名僱員參與者		13,200,000	1.5%
合計		14,070,000	1.6%

附註：

根據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878,418,000 股計算。

授予獎勵的理由及裨益

授出獎勵的目的，旨在讓承受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股份，藉此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及效率，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承受人。董事會認為，授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如上所述，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之事宜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授出獎勵亦已獲董事會批准，惟竇奧博先生已就其獲授予的相關獎勵放棄投票。

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，於授出日期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概無任何承受人皆為(i)本公司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；(ii)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3D(1)條，曾獲或將獲授超出1%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；及(iii)曾獲或將獲授予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.1%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。獎勵的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。

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

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與股份期權計劃（如有）所載，於行使所有股份期權及授出股份獎勵時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，即計劃授權限額為87,841,800股；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總數，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8,784,18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獎勵授予後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仍有73,771,8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予；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仍有8,784,18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予。

承董事會命
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劉楊

香港，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、陳孝華先生及竇奧博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江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、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。